

法治头条

多部门完善打击防范文物犯罪联合工作机制——

切实织密织牢文物安全防护网

本报记者 元玉昆 王 者

金台锐评

外卖骑手与平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网络主播与经纪公司之间究竟是劳动关系还是民事上的合作关系？日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了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典型案例。这批案例覆盖平台经济主要行业类型和常见用工方式，通过以案释法引导裁判实践，对于切实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案件办理质效具有重要意义。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问题关乎公平正义、关乎社会和谐稳定。随着平台经济的迅速发展，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外卖配送员、网约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第九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显示，全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达8400万人，已占职工总数的21%，主要分布在交通出行、生活服务、知识技能、医疗分享等领域。然而，新就业形态具有雇佣关系灵活化、工作内容碎片化、工作方式弹性化等特点，让维护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面临新情况新问题。

明确权利义务，首先要明确法律法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定劳动关系应当坚持事实优先原则，根据用工事实认定企业和劳动者的关系。劳动关系的核心特征为“劳动管理”，即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具有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在新就业形态下，不同平台之间用工模式存在差异，能否认定劳动关系不能一概而论，应当注意审查平台运营方式、算法规则等，查明平台企业是否对劳动者存在劳动管理行为，据实认定法律关系性质，依法确定各方权利义务。

促进规范用工，必须划出法治底线的“硬杠杠”。现实中，一些平台用工合作企业以外包或劳务派遣等灵活方式组织用工，但实际上仍直接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将“外包”当成了规避相应法律责任的“挡箭牌”，增加了劳动者的维权难度；新就业形态下，劳动关系与合作关系之间的边界更加模糊，一些平台企业及其用工合作企业诱导或强迫劳动者注册成为个体工商户，并与之订立合作协议，以合作之名行劳动用工之实，严重损害了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劳动者权益保障的法治底线不容突破，对通过订立民事合作协议规避用人单位义务、“假外包真用工”、诱导劳动者注册个体工商户等违法用工行为予以纠正，才能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不仅是一道需要细致解答的民生考题，更是一道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必答题。如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已成为推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力量，千方百计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提供相关权益、解除后顾之忧，不仅事关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是为推动平台经济合规经营、行稳致远筑牢基础。伴随着劳动者就业结构和方式的深刻变化，在法治轨道上引导平台及其合作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劳动者理性维权，充分实现平台经济良性发展与劳动者权益保护互促共进，正日益凸显出其现实意义。

以案说法

老人养老选择应得到尊重

【案情】苏甲与代某夫妻育有苏乙等6名子女。代某去世多年，苏甲现已94岁高龄，无住房，视力残疾，平时出行不便，需要看护，在其长子家中生活10年，家庭矛盾较深，其他子女均无照顾意愿。苏甲要求入住养老院，因每月需缴纳费用并与子女发生争议，苏甲起诉请求判令6名子女支付赡养费，并每月探望一次，法院予以支持。

【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六条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审理法院认为，苏甲将子女抚养长大，六子女依法应履行赡养义务，包括对老人精神慰藉。苏甲基于家庭实际情况，要求到养老机构生活，应当尊重其意愿。综合考虑苏甲实际需要、各子女经济条件和负担能力及当地生活水平等因素，判决六子女每人每月给付苏甲赡养费500元。六子女对苏甲除履行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义务外，还应履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每人每月应当看望及电话问候苏甲一次。

法官表示，现实生活中，有些老年人基于家庭实际情况考虑，选择在养老机构安度晚年。应当依法保障老年人对于养老方式多样化的诉求及其自主选择养老方式的权利。此外，子女不仅应履行经济上供养的义务，还应重视对老年人的精神慰藉。本案判决体现了对老年人在养老方式等问题上自主意愿的尊重和对于精神赡养的倡导，以保障老有所依。（本报记者 魏哲哲整理）

促进新就业形态依法规范用工

张 璠

力保障，今年最高法、最高检的工作报告都明确写入文物保护的司法创新实践。”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朱力宇表示，我国高度重视以严格有力的法律手段加强文物保护。近年来，文物保护相关的法律体系不断完善，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出台，各地聚焦所要解决的问题也有一些专门立法。2022年8月，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进一步明确迫切需要解决的法律适用问题，为打击防范文物犯罪提供了有力法律支撑。

联防联控，防范化解文物安全风险

文物保护重在防患于未然。《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工作方案（2023—2025年）》明确，到2025年，文物安全联合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打防结合、群防群治”的文物安全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检察机关通过开展公益诉讼，督促相关部门加强文物保护，有利于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近日，就湖北随州市博物馆开展安全隐患整改，加强文物保护的情况，随州市人民检察院举行了一场公益诉讼检察听证会，一名听证员发表了自己的意见。

此前，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工作中发现，随州市博物馆存在部分监控摄像头无法正常使用、部分硬盘录像机存在故障等安全隐患。经调查核实后，随州市人民检察院向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监督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博物馆对安防系统存在的故障进行处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收到检察建议后，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迅速对博物馆安防设施维修升级，并要求随州市博物馆强化安全意识，加强日常检查维修，确保馆内安防设施规范运转。如今，安防设施整改工作已完成。

“坚持打防结合，及时整治安全隐患和问题，防范化解文物安全风险，能够有效防范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发生。”朱力宇说，有关部门要加强联防联控，建立健全联动共建工作机制，比如，在重要的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资源分布密集区域，设立公安派出所或者警务工作站；加强联合巡逻防控，检查督办安全隐患整改整治，强化文物博物馆单位及周边安防防控；坚持源头治理，开展执法督察和执法检查，加强市场监管，整治安全隐患，建立行刑衔接制度机制等。

“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除了形成多部门的工作合力，还应注重发挥群防群治力量，提高全社会的法治观念和文物保护意识，鼓励群众在发现、举报和制止盗卖文物犯罪以及提供破案线索等方面发挥作用，共筑保护文物的铜墙铁壁。”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裴洪辉举例说，在最高法发布的鲁某、罗某才故意损毁文物这一典型案例中，法院在依法审判的同时，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在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宣讲，引导社会公众提高文物保护意识和自觉性，起到了“惩处一个、警示一片”的教育作用。

图①：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安局湛河分局民警对查获文物进行清点拍照。

图②：“甘肃省打击文物犯罪成果展”在甘肃省博物馆展出。

图③：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遗址。

版式设计：沈亦伶

“宝贵的文物失而复得，我们心里的一块石头终于落了地。”追回被盗文物，河南省洛阳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文物犯罪侦查大队办案民警李晓丹长舒一口气。随着“10·21”特大倒卖文物案成功告破，公安机关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再添新战果。

近年来，公安部会同国家文物局等部门推动全国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向纵深开展，破大案、挖团伙、抓重犯、摧网络、追文物，切实织密织牢文物安全防护网，坚决捍卫国家文物安全。

日前，中共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多部门联合印发《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工作方案（2023—2025年）》，针对我国文物资源特点、安全风险状况、打击防范文物犯罪实际需要等，明确提出17项重点任务，这是完善联合长效机制，进一步遏制文物违法犯罪的违法犯罪活动的重要举措和具体行动。

专项打击，形成针对文物犯罪的强大震慑

“一面‘昭君出塞’铜镜疑似在洛阳等地古玩市场被某商人收购，该面铜镜上两次出现‘中国’字样以及相关史实，极具历史价值。”民警在工作中发现相关信息后，洛阳市公安局迅速组成专案组展开侦查。

通过综合分析研判，专案组确定了犯罪嫌疑人李某为铜镜卖家，并发现多名上家、下家，逐渐查清了犯罪链条。专案组集中收网，抓获多名犯罪嫌疑人，并在某展览会上追回该铜镜。经鉴定，该铜镜为国家一级文物。

成功追缴涉案文物、抓获案件主犯后，专案组又陆续发现多名涉案人员涉嫌倒卖文物，涉及20余个省份。

“各线索之间交叉重叠，我们决定抽丝剥茧、顺藤摸瓜。”洛阳市公安局副局长马建平介绍，专案组最终锁定盗掘“昭君出塞”铜镜的源头，并查实铜镜从被盗掘出土到先后4次被倒卖的全过程。目前，共抓获犯罪嫌疑人59名，实现全链条侦破。

“该案的侦破有力震慑了文物违法犯罪行为，凸显了公安机关加大文物保护的决心与力度。”公安部刑侦局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坚持全链条侦办案件，上打盗掘盗窃，下查倒卖销赃，对各类文物犯罪“零容忍”。

此前，有群众向广西桂林兴安县公安局举报有人在宾馆倒卖文物。收到线索，兴安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立即行动，现场抓获多名倒卖文物犯罪嫌疑人并缴获多件文物。因嫌疑人拒不交代文物来源，案件侦办一度陷入瓶颈。重新梳理案件线索、多次进行信息研判后，警方发现了一些眉目，案件迎来转机。

办案民警介绍，涉案文物鉴定既是案件侦办和司法审判的重要依据，也是打击文物犯罪工作的重要环节。为了加快案件侦办速度，警方邀请文博专家参与案件侦办，对相关涉案赃物进行甄别和初步鉴定。最终，警方成功破获“5·26”系列盗掘古墓葬案。

“面对严峻复杂的文物犯罪形势，公安部始终保持对盗掘、盗窃、倒卖、走私等文物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已会同国家文物局连续6年部署开展全国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成功侦破了一批文物大案，及时追缴了一大批珍贵文物。”公安部刑侦局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持续推进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把矛头对准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文物犯罪行为。

依法严惩，文物司法保护更加严格有力

在辽宁朝阳凌源市与建平县交界处，



万亩松林，四季常青，这里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典型案例，其中姚某忠等12人抢劫、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倒卖文物案与该遗址有关。

早在2014年底，红山文化遗址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外周边出现大批盗墓痕迹，多处古墓葬群、古文化遗址遭到严重破坏，大量珍贵文物被盗。在公安部的指挥协调下，经文物保护部门全力协作和警方艰苦侦办，这起案件得以成功侦破，犯罪分子被绳之以法。

法院查明，姚某忠等人多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存在抢劫、盗窃、倒卖文物等犯罪事实，涉案文物等级高、数量大，非法获利巨大。最终，法院依法严惩，主犯姚某忠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该案体现了法院依法惩治和预防文物

犯罪、维护文化遗产安全的决心和成效。”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坚持依法重拳出击，全面打击文物犯罪网络，严惩文物犯罪团伙首犯，彻底斩断文物犯罪链条。

青铜器一直是古玩收藏行业极为特殊的领域。然而，李某、胡某却想通过给青铜器铸刻铭文“伪造身份”，并通过拍卖公司倒卖从中牟利。经人举报，北京公安机关先后将李某、胡某抓获。

案件移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后，检察院认为李某、胡某在涉案文物表面铸刻铭文，不仅对文物本体造成实际损害，也破坏了文物的历史价值、科研价值和艺术价值，致使国家珍贵文物资源受到损害。

“检察院对二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根据民法典、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要求李某、胡某承担文物修复等费用。”办案检察官说。

“文物的有效保护利用离不开法治的有

浙江台州天台县创新流动人口服务

让“外来客”成为“自家人”

本报记者 元玉昆

“租房最近有新来的外地租客吗？”“家有子女今年要上学的，可以了解一下流动人口入学积分制”……日前，浙江台州天台县公安局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下沉基层，开展流动人员排摸、入学积分制宣传等工作。

来到天台县，流动人口服务中心是众多外来人员最先接触的行政单位。在这里，他们办理居住证后，就可以享受教育、就业、租房等公共服务和便利。根据流动人口服务

中心的数据统计，截至今年3月，天台县在册登记流动人口5.3万余人，占全县常住人口总数的11%左右。

“外来务工人员愿不愿意来、能不能留下，很大程度取决于能否同等享有公共服务，能否给他们提供充足的安全感。”天台县公安局流动人口服务中心主任吴极明说。

近年来，天台县公安局联合多部门，抓好优环境、优服务等各项工作，相关服务涵盖了就业、创业、医疗、教育等方方面面。

老家在安徽亳州涡阳县的段体见已在天台生活了30年，他亲历了这样的变革——从红本暂住证，到IC卡居住证，再到“浙里办”APP上的电子居住证，还实现了一键享有公共卫生文化体育等服务。

“子女教育问题是当下外来务工人员关心的一件要事。”天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陈统贞从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多年，他深有感触地说，过去人口流动的主要原因是养家糊口、改善生活，而今天的外来人口往往

期盼更好的教育资源、医疗资源。他们既渴望体面的收入，也期盼身份的认同。

许多归侨在天台办企业，容纳了一大批流动打工和经商人员，为此，天台县侨联积极搭建“侨爱助共富”工坊、侨家小院等，将侨企用工需求和社会劳动力资源进行匹配，其中不乏大量“新天台人”。

近年来，天台县公安局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工作理念从“重管理”向“重服务”转变。在治安大队与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帮助下，新天台人和合协会成立了。

“成立协会的目的很明确，就是尽快帮助新天台人熟悉乡情，帮助他们完成注册程序，熟悉当地的政策，并提供创业就业扶持。”该协会会长王四安说。

天台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吕灵光表示，天台县公安局将进一步创新流动人口服务体系，提升流动人口服务水平，不断拓展社会公共服务功能，让更多新居民从“外来客”变为“自家人”，融入天台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